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4〕3号

关于《桂林市秀峰区盛隆建材经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秀峰区盛隆建材经营部：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市秀峰区盛隆建材经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市秀峰区盛隆建材经营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租用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官桥村委田心村原采石场门口右侧围墙内场地（东经：110度14分31.12秒，北纬：25度14分59.57秒），项目用地面积7520平方米，东、西、北三面环山，南面为原采石场废弃荒地，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拟新建建筑渣土筛分破碎生产线1条（年处理建筑渣土约30万吨），以废混凝土块、废石料等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破碎筛分，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形成新的建筑砂石材料并外售。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约7.5万元，占总投资

额约 37.5%。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车辆冲洗平台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沟渠或管道汇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运营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原料及产品堆场进行硬化，并设置防渗导流沟，将喷淋污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破碎筛分工艺，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二）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建筑工地 9 个 100%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并做好防漏措施，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卸料粉尘防治，原料堆场采取围挡作业措施，并对堆场进行硬化，在卸料处和堆放区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喷淋抑尘，夜间覆盖防尘密目网。破碎粉尘防治，在破碎时使用水对原料进行喷洒，破碎工段采取封闭作业、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并对产品堆场进行硬化，设置围挡，夜间覆盖防尘密目网。运输过程扬尘防治，厂区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物料的车辆应采用棚布遮盖封闭，避免撒漏，并适当控制车速，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出入场地时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取建设隔声围墙、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加强施工设备的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施工。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须采用高效低噪音的机械设备，厂区主要采取围墙隔声，基础防振减振，设置消声、吸声屏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期：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一般建筑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

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沉淀池周边，自然风干后定期外售用于制砖。

(五) 环境风险防控

认真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

(六) 公众参与

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及电子版送我局备案，接受监督。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